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晋市审管发〔2021〕35号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印发《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1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任务分工》的 通 知

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现将《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1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任务分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1 年 8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1 年度政务公开考核任务分工

为进一步提高行政审批的透明度和办事效率，深入推进和科学评价我局政务公开工作，积极完成国家、省、市确定的政务公开各项目标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西省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山西省 2021 年度政务公开考核方案》《晋城市 2021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任务分工。

一、工作原则

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有关决策部署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强“放管服效”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等政策主动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把公开透明贯穿于政务服务各个环节，以公开促进政务服务水平的提高，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便捷高效服务

二、工作要求

各责任组（科室、单位）对照考核任务分工，提出工作方案，明确各项工作责任人，定期提交工作进度，准备相关印证资料，切实抓好工作落实，以优异成绩完成年度政务公开考核工作。

三、完成时限

各项工作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之前完成。

附件：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1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
考核任务分解表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9 日印发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2021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任务分解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涉及内容	责任组(科室、单位)	备注
组织领导和保障	组织领导	单位领导班子研究部署相关工作情况	2	对行政法公开、政务服务公开、市场监管“双公示”工作等涉及本机关行政职能的(仅限涉及此项工作的单位,下同)政务公开工作进行会议研究部署。根据各单位分工,每少研究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为4分	-	查看会议纪要等	政务服务公开	政务中心	
							财政信息公开	财务科	
							“双公示”工作	综合组	
	工作保障	机构、人员、经费保障情况	2	对拟发公文公开属性认定、依申请公开的答复办理、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建设、政策解读咨询回应、公开专栏建设、“双公示”工作等方面未落实机构、人员、经费等方面保障的,每少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为2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制定机构、人员分工工作制度	综合组	
							经费保障	财务科	
							1. 制定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市级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 对县级重大建设项目领域标准目录执行情况进行抽查	项目类事项政策改革组	
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制定与执行	对县级标准目录执行监督检查	3	未于7月底、9月底、11月底开展对涉及的26个试点领域标准目录的县级执行情况抽查的,每次扣1分,扣分上限为3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制定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市级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 对县级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标准目录执行情况进行抽查	综合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指导责任	拓展试点领域情况	0	-	在全市范围每个领域拓展一个,加分上限为3分	查看工作方案或实施案例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赋 分	扣分 标准	加分 标准	考核 方式	涉及内容	责任组 (科 室、单位)	备注
主动公开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流程、标准等执行情况	2	*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规范性文件，属于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特别是疫情防护、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乡村振兴等、就业等方面，以及社会关注度高、进入、许可、基建、拆迁等、重大行政决策、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等方面内容的公开，不符合国家有关公开规定的，发现一起，扣1分，扣分上限为5分	-	函询说明情况 + 根据社会关注热点、舆情倒查	1. 对准入、许可等方面工作文件进行公开；2. 对准入、许可等方面政策性文件进行解读。	准入准营组	
			2	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审核机制。政府信息公开审核不严，责任不到人，信息发布不严肃、不及时、不准确，造成负面影响的，一次扣2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材料	1. 建立信息发布审核机制； 2. 提供信息发布审核表	综合组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赋 分	扣分 标准	加分 标准	考核 方式	涉及内容	责任组(科 室、单位)	备注
主动公开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规划(计划)专栏建设情况	3	未公开“十四五”规划纲要和专项规划及历史规划(计划)的扣2分	-	将晋城市门户网站各栏目公开专位公信息，如度关季栏单无要报府季作据 在晋城市门户网站各栏目公开专位公信息，如度关季栏单无要报府季作据	公开“十四五”营商环境专项规划	综合组	
				未公开历史规划(计划)，扣1分			-	-	
		* 转型政策专栏建设情况	3	做好面向市场主体转型政策文件的公开。要公开产业转型、项目转型、绿色转型、外贸转型、数字化转型、体制机制转、方面的政策文件、政策解读、具体举措、典型问题、落实情况，未及时全面公开的，扣3分			1. 公开由本单位制定的面向市场主体政策文件；2. 对本单位政策文件、上级政策文件进行解读。	各组(科室、单位)	
		* 与市场主体利益密切相关事项公开	3	针对与各类市场主体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做好公开，每缺1项，扣2分	-		在晋城市人民政府本部门专栏下公开相应内容	法规科	
				法治政府建设				综合组	
				“放管服效”改革				综合组	
				优化营商环境				综合组	
				政务服务公开				政务中心	
		建议、提案答复公开	2	9月底前完成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在市门户网站进行公示，未完成的扣2分	-		人大建议、政协提案	综合组	
		* 目录、清单类事项主动公开情况	2	下列目录清单公开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每一项，扣2分，扣分上限为5分	-		政府部门权责清单	综合组	
				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清单	-	网上检查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清单	审勘中心 综合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赋 分	扣分 标准	加分 标准	考核 方式	涉及内容	责任组(科 室、单位)	备注
主动公开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指南、网站年度报表等公开	3	指南、年报、网站年度报表内容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超期发布或有缺漏项和明显错误的,扣1分,扣分上限为3分	-	网上检查		综合组	
		*公开专区建设情况	3	将“政务公开专区”打造成集政府信息查询、政策解读、政策咨询、事项办理、线上综合服务平台。未完成公开专区建设任务的,扣3分	形成典型示范经验,被省政府办公厅评为“政务公开专区”亮点工程的加3分	实地检查	在大厅建设“政务公开专区”	综合组、政务中心	
		*“双公示”数据报送合规性情况	5	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现行标准对报送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数据进行检查,得分=合规率(合规数据量/报送数据总量)×5					
		*“双公示”数据报送及时性情况	5	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现行标准对报送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数据进行检查,得分=迟报率(迟报数据量/报送数据总量)×5			报送行政许可	综合组	
		*“双公示”数据报送完整性情况	5	将被抽查单位提供的“双公示”信息台账记录与山西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上报数据进行比对,台账中有而山西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无的数据为瞒报数据。瞒报率=瞒报数据量/台账数据量。得分=(1-瞒报率)×5			由发改委牵头负责考核		
		民生实事推进落实情况	1	未于4月30日、7月31日、10月31日、次年1月底前通过省定、市定民生实事专栏公开本单位负责的民生实事落实情况,每缺一次,扣0.5分		网上检查	7*24小时自助服务区建设情况	政务中心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赋 分	扣分 标准	加分 标准	考核 方式	涉及内容	责任组（科 室、单位）	备注
主动公开	拟发公文属性认定	非主动公开的政府文件台账管理情况	1	对属性为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的公文未进行台账管理的，扣1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材料	对属性为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的公文进行台账管理	办公室	
		属性认定审核情况	2	不予公开、依申请公开属性滥用的，每一件，扣0.5分，扣分上限为2分。上位政府文件为主动公开的，公开属性原则上不得拟定为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	-		1. 对拟发公文的不予公开、依申请公开属性进行认定，并在发文卡上进行备注。2. 对主动公开的非政策类文件在网站公开，主动公开的政策类文件在网站公开并做解读。	办公室	
		函复类公文公开属性认定情况	2	内容具有普遍指导意义和作用，或涉及公众利益，有必要让公众知晓并接受公众监督的函复类公文未主动公开的，发现一件，扣0.5分，扣分上限为2分	-		1. 对“晋市审管函”公文的公开属性认定，并在发文卡上进行备注。2. 对主动公开的函件在网站公示。	办公室	
		* 部门联合发文公开属性认定情况	2	部门联合发文的，牵头单位未对发文进行公开属性认定的，发现一件，扣0.5分，扣分上限为2分	-		对牵头起草的部门联合发文进行公开属性的认定，在发文卡标注，并进行网上公开。	办公室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赋 分	扣分 标准	加分 标准	考核 方式	涉及内容	责任组（科 室、单位）	备注
依 申 请 公 开	函 询 回 复	对市政府 办函询的 回复情况	2	无特殊情况和理由，未按要求回复市政府办函询的，每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3分	-	市政府办 室根据日 常工作情 况进行扣 分		办公室牵 头，各组 (科室、单 位)配合	
	规 范 答 复	对依申请 公开的规 范答复情 况	2	抽查本年度两件对依申请公开的答复案卷，答复办理不规范的，每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2分	形成典型示范经验，被评为“十府办评为‘十府办最具代表性公开答复案例’”亮点的加3分	抽查加省政 府评定	对依申请公开答复	综合组	
	权 利 保 障	对申请人 投诉举报 的处理情 况	2	政务公开主管部门收到投诉举报查实的或发现其他不规范答复问题的，每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2分	-	市政府办 室根据查 证情况扣 分	对市政府办 转交的投 诉举报进 行处理	办公室牵 头，各组 (科室、单 位)配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涉及内容	责任组（科室、单位）	备注
依申请公开	提升质量	增加“便民答复”内容情况	0		在依法依规答复的基础上，当出现信息不理、政府信息不存在、政府信息不掌握、政府信息没有现成信息、政府信息制作、申请内容不正、未能确定等申请时，从需情复增内容，为申请人提供尽可能全面的政府信息公开服务。每件加分0.5分，加分上限为2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材料	对市场主体提出的依申请公开，如果不涉及本单位，主动告知业务所在单位。	综合组、政务中心	
	解读责任	应解读、尽解读情况	2	政策性文件没有解读，也没有说明不作解读的依据和理由的，发现一件，扣0.5分，扣分上限为2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材料	对牵头起草的政策性文件进行解读，并报综合组。	各组（科室、单位）	
解读咨询回应	解读比例	多样化解读占比情况	2	多样化解读量占政策已解读总量不得少于90%，每降低两个百分点，扣0.5分，扣分上限为4分			对牵头起草的政策性文件进行多样化解读，并报综合组。	各组（科室、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涉及内容	责任组(科室、单位)	备注
解读咨询回应	解读比例	发布渠道占比情况	2	在政府网站做好政策解读的同时，在非政府网站渠道发布的政策解读量占政策解读总量不得少于50%，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分上限为2分	解读材料质量高被“山西人民”微信公众号采用且点击量列前50名的，每篇加3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材料	将政策解读在微信公众账号开	综合组	
	* 咨询责任	谁定政策、谁做咨询的情况	3	政策制定机关要积极开展政策执行机关和企业、群众的咨询。未开展政策咨询服务		网上检查	在全市统一的政策咨询平台进行咨询解答	法规科	
	精准公开	提升政务服务公开精准度情况	2	针对管理对象或服务对象进行定点、定向公开，无多样化、个性化、精准化公开举措的，扣2分	-		在“政务公开专区”设立专项公开专区。	综合组、政务中心	
	互动回应	制度建设情况	1	未建立政务舆情回应台账管理制度和跟踪反馈制度的，扣1分	-		1. 建立政务舆情回应台账管理制度和跟踪反馈制度；2. 建立台账		
		* 互动回应渠道情况	2	政府网站留言板或领导信箱未及时回应、并定期向社会公开典型政策问答的，扣2分	积极探索尝试“政策咨询智库”和“相关政策问答库”等便捷、高效、权威回复方式的加1分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材料	积极探索尝试“政策咨询智库”和“相关政策问答库”等便捷、高效、权威回复方式	综合组	
			2	政务新媒体未建立在线服务和有效回应渠道的，各扣1分	政务新媒体开通留言、评论功能，并积极与网民互动的，加2分。		微信公众账号开通留言、评论功能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赋 分	扣分 标准	加分 标准	考核 方式	涉及内容	责任组 (科 室、单位)	备注
政务公开平台建设管理与基础工作库数据维护	内容保障	市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报送情况	1	部门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单位或牵头起草单位未向市司法局备案的，每件扣0.5分；报送后未报送市政府公报及市政府门户网站，每件扣0.5分。扣分上限为2分	-	网上考核 + 函询市司法 局	以市政府、市政府公报及市政府门户网站规范性文件精神报送市政府门户网站	文件起草组 (科室、单 位)	
	平台创建	群众欢迎的政府网站、政府系统新媒体创建	0	-	被评为“全省群众最欢迎的政府网站”、最受政府系统欢迎的政府新媒体”，加3分	根据省定情况 加分			
	平台安全	网站安全保障情况	1	因安全问题被国家、省级网信、公安部门约谈或通报的，扣5分。被市网信、公安部门约谈或通报的，扣2分	-	根据通报和 函询网信和 公安部门	保障晋城市政务服务网络安全	网络技术中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赋分	扣分标准	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涉及内容	责任组（科室、单位）	备注
政务公开平台建设管理	专栏专题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2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管理和维护不符合国家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扣分上限为2分	-	网上检查	晋城市政务服务热线能直接链接到晋城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网络技术中心	
		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双公示”专栏建设情况	2	未在本部门政府网站开设“双公示”专栏并公开涉及本单位行政处罚、行政许可信息的，扣2分	-	由发改委牵头负责考核	在政务服务和晋城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行政许可信息	综合组	
		“我为政府网站找错”链接及办理情况	2	未按要求在网站首页及其他页面底部功能区规范添加“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入口的，扣1分。网民留言超过3个工作日未答复的，每发现一条扣1分。存在答复内容质量不高，有推诿、敷衍等现象的，每发现一条扣1分。扣分上限为3分	-		在政务服务热线添加“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入口	网络技术中心	
	通报整改	通报整改情况	5	日常检查、季度检查被通报的一次扣0.5分。未根据国办、省办、市政府办通报情况督促整改落实的，有一项，扣1分。通报后未按规定时间整改的，有一项，扣0.5分。政务新媒体每周更新达不到两次，每通报一次扣3分。扣分上限为10分	-	根据国办、省办、市政府办通报情况	综合组		
基础工作	数据库数据维护	网站与新媒体报送数据系统维护情况	2	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中信息更新维护不准确、不及时，或存在漏报瞒报的，每发现1处，扣0.5分，扣分上限为4分	-			综合组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赋 分	扣分 标准	加分 标准	考核 方式	涉及内容	责任组（科 室、单位）	备注
综合加分项				(一) 因成绩突出受到国家级、省部级、市级表彰的先进或优秀单位（可累计），每项加3分。 (二) 因成绩突出，被官方媒体正面专题报道的；被省、市领导批示表扬，或在全市大会上点名表扬的，每项加2分。 (三) 2021年—2023年，省政府在全省实施政务公开“亮点工程”，将评选出全省十大最受群众欢迎的政府（门户）网站、十大最受群众欢迎的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十大最受百姓认可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单位、十大最受百姓认可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领域、十大最具代表性的依申请公开答复案例、十大社会效果最好的政务舆情回应案例、十大功能齐备活动丰富的“政务公开专区”、十大政务公开业务培训优秀讲师、三大发刊机制完善阅读体验良好的政府公报。入选亮点工程的每项加3分。 (四) 连续三年在市政务公开工作中取得优秀等次，并在市级政务公开工作会议或培训会上做过经验交流发言的，加1分。 (五) 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在考核中酌情考虑的其他情形，加分酌情而定。 各项总分一般不超过10分。加分后总分超过100分的，以100分计。			各被考核单位提供印证材料		
重大扣分项				考核中有下列情形的，每发现一起，在总得分的基础上扣10分： (一) 因依申请公开被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被判败诉的； (二) 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等公开平台出现严重违法错误被通报或引起较大范围负面舆情的； (三) 政府网站、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存在严重安全漏洞、非法链接或造成失泄密事件的； (四) 因政策解读、回应公众关切不及时、不妥当引起较大范围负面舆情的； (五) 在接受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时弄虚作假的； (六) 出现《山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七) 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在考核中酌情考虑的其他情形。			根据考核情况评定		
备注说明				* 为省政府考核市政府的重要指标。					

